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合同金额为框架协议:由于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框架协议,具体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6-016、2026-018), 现各相关方已完成了该项目建设和运维两份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 1.项目公司: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项目
- 2.发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 3.承包人:主要信息
- 3.1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以下简称“中兴通讯”)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香江系统”)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邮电设计院”)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上海启斯”)

1.建设合同

- (1)工程承包范围
- 包括项目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验等EPCO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发标人或发标人全球公司下达的订单内容为准。
- 承包内容包括土建建造、机房装修、管道加工、设备基础、暖通、电源电气、消防、油机、智能化及BA、设备自控、机房工程等全部内容(含电缆引入),达到相应数据中心建设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规范。

(2)工期

第一批机柜安装:总IT容量30MW,在2026年4月30日初验,2026年6月30日终验;其后2026年3月31日前风冷机柜具备布线条件,在2026年4月30日前液冷机柜具备布线条件;

第二批机柜安装:总IT容量30MW,一阶段14MW风冷2026年9月30日初验交付,剩余预留二期阶段16MW容量符合企业正式下单为准,机房楼顶层并备机电进线间(T)开始施工,T+4月(春节法定假期除外)初验完工。

(3)合同金额:Y: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909649000】元(大写:【玖亿玖仟玖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含税【1031369280】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陆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增值税税率【103661280】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本合同当全部内容,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标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但累计执行金额不得超出上限金额(含税和不含税的上限金额均不得超出)。

2.运维合同

- (1)服务内容
- 本服务内容作为项目建设的算力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包括电力、制冷、弱电、JDC服务等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运维团队、机电类设备维保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工具仪表配置及检测等。

(2)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机房楼通过客户验收后10年,以单个机房为单位,合同第9年开始招采人可无偿终止订单。

(3)合同金额:Y: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194616000】元(大写:【壹亿玖仟肆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含税【206292960】元(大写:【贰亿贰仟陆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整】),增值税税率【116769300】元(大写:【壹亿柒仟陆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

陆拾元整】)。本合同当全部内容,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标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

二、合同主要条款的说明

- 1.基本情况
- 本次合同约定的两份已完成用印的合同,其违约条款内容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前期已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6-016、2026-018)。

三、发标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 负责人:宗迅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711564384A
- 住所:扬州市文昌西路53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网络发布各类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香江系统和上海启斯作为联合体成员,将根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具体对公司整体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生产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1.工作职责:本次投标公司中兴通讯、邮电设计院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上海启斯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兴通讯(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在招标及合同履行阶段代表联合体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总体磋商、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等事宜,并承担B05机楼的机电设备供应和部分机楼施工工作;香江系统(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负责分工负责本项目的算力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承担B04机楼的机电设备供应和全部机楼施工工作及B06的部分机楼施工工作;邮电设计院(联合体成员单位二)职分工负责本项目的部分设计部分,即B04、B05机楼机电设计工作;上海启斯(联合体成员单位三)职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部分,即承担B04、B05机楼10年运维服务及相关工作。

2)合同工作量比例:中兴通讯承担30%;香江系统承担52.6%;邮电设计院承担4%;上海启斯承担17%。本项目各联合体将按工作量比例进行结算,并取得对应收益。

六、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框架采购项目建设合同》;
- 2、《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框架采购项目运维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设备买卖、安装合同货款及违约金等合计5,699.5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及预期: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并非法院的判决金额,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

此前于2025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前案”),要求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及逾期利息等共计2,900.00万元。前案已历经三次开庭,法庭组织双方进行了多轮证据交换和质证,并对鉴定范围等关键问题作出明确结论。

截至目前,前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本次诉讼作为关联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公司”)起诉公司及卓然靖江的《民事起诉状》(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6)宁0181民初2793号】等相关材料。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3MA00QQLP18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经济开发区图克园区B326室

法定代表人:梁国平

被告1:卓然(靖江)设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3U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被告2: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9430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6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虹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内蒙古煤基煤焦项目2台乙ylene裂解炉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返还原告已付货款2,880.00万元;
-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819.52万元;以上合计5,699.52万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2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二被告承担。

二、公司与宝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

2025年10月24日,因宝丰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经多次催告未果,卓然靖江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5)宁0181民初10040号】,诉求其支付到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及逾期利息等共计2,9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诉讼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双方所涉《销售合同》总价款为5,760.00万元,合同约定供货范围、设备技术要求、付款方式、各方权利及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宝丰公司累计支付货款2,880.00万元。截至2026年11月26日,卓然靖江已完成全部设备材料的交付并完成到货验收,随后于2024年12月9日向宝丰公司开具并交付了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2025年1月,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业主、监理单位等多家联合验收,确认“四查四定验收合格,具备中间交件书”;且自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宝丰公司未就设备的品质或运转向卓然靖江提出任何书面异议,至此,剩余货款即付款条件已全部满足,但宝丰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卓然靖江经多次催告未果后,基于已完成的合同义务及充分履约证据依法提起诉讼。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向宝丰公司针对前案提交的反诉,诉求卓然靖江支付延迟到货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等,各项金额合计约1,515.52万元。双方争议核心源于对《销售合同》及其附件《技术协议》的理解不同。卓然靖江主张所供设备已通过业主及监理单位共同参与的安装调试验收,并确认“四查四定验收合格,具备中间交件书”,然而,宝丰公司却主张卓然靖江“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案涉合同约定”,并据此要求卓然靖江支付延迟到货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等。法庭组织双方开展了多轮证据交换与质证工作,并就鉴定范围等关键问题作出明确结论,公司已依法向法院提交了书面意见,并积极准备后续意见。

该合同纠纷案前案已完成二次庭审程序,目前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自本案审理过程中,宝丰公司就同一合同纠纷,于近日再次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解除其与卓然靖江之间的合同,并要求卓然靖江返还货款、支付违约金,同时,因公司为卓然靖江唯一股东,其要求公司对卓然靖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对宝丰公司的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应对,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合作伙伴、服务客户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向宝丰提交《关于请求法院驳回宝丰公司股东重复起诉的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宝丰公司的同案重复重复起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四、风险提示

- 1.案件结果的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认为自身已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主张宝丰公司的诉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并将依法积极应对、坚决维权,但诉讼本身即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若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将可能承担返还货款、支付违约金等责任,可能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根据具体情况在财务报表充分预估可能的负债或损失。

2.交易对手偿付能力风险:该前案目前尚在审理中,即使在后续案件中法院判决支持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货款等诉求,仍可能在执行阶段面临交易对手方(宝丰公司)因自身经营、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实际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从而使相关应收债权面临坏账风险,对公司现金流及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26年12月31日,该《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余额为2,879.50万元,针对该笔应收款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287.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一事一议,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26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通威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太阳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57,9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692288032J

成立时间:2009-08-18

主要股东: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背景介绍:通威太阳能是全球领先的晶硅电池生产企业,截止目前,通威太阳能已拥有成都、眉山、金堂、遂宁、彭山及中城公司在任职员工近15万人,年产产能超150GW,公司已连续多年成为出货量全球第一企业,并成为行业首家电池出货量累计超过400GW的企业。目前,通威太阳能市值突破2000亿元,荣列亚洲品牌500强,位列光伏行业第一,通威也是全球光伏行业首家“财富”世界600强企业。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与通威太阳能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协议为框架协议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通威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一)合作主体

甲方包括甲方及其控股的各分子(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通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乙方包括乙方及其控股的各分子(子)公司:海天股份,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天新材料子公司,目前材料合作主体)

(二)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作为行业极具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双方加强在光伏电池领域进行深层次的技术研讨,实现产品持续技术创新降本增效。

(三)合作内容

- 1.甲乙双方同意,将对双方视为自己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在后续合作中,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乙方的材料及其他相关产品,双方不断深化合作领域,提升合作价值。
- 2.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更高质量竞争力的产品、价格、质量、服务及更高的合作优先级。
- 3.乙方承诺积极研发、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转换效率,甲方将有权优先享受乙方研发成果。

4.甲乙双方将探讨产品开发计划,积极与对方开展新产品、新技术合作,包括但不限于HJT材料、TOPCon材料、碲化镉材料等各类太阳能电池的适配性。乙方确保投入人员和装备,配合甲方开发相应产品,确保提供优质的产品及与甲方新产品的适配性。

5.甲乙双方建立共同研发机制,在合作开发产品范围内共享知识产权,同时积极推进双方共同开发新产品,共同申请知识产权、专利等。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3月23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协议到期后,

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通威太阳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于新能源领域扩展的关键之举,契合公司主动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朝着绿色低碳领域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相关具体项目正在依法合规地推进,双方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其实施内容及其过程中,均可能存在变动的情况,具体合作一事一议,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在未来实施的具体环节中,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并完成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76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0,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7.38%。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费大阳添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阳添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96,43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80,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8.02%,占公司总股本的17.3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今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解除数量(股) | 质押解除比例 | 质押解除日期 |
|------|-------------|-------------|------------|--------|------------|
| 海天投资 | 267,768,008 | 199,000,000 | 80,270,000 | 40.33% | 2026年3月24日 |

海天投资未持有股份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解除数量(股) | 质押解除比例 | 质押解除日期 |
|------|-------------|-------------|------------|--------|------------|
| 海天投资 | 267,768,008 | 199,000,000 | 80,270,000 | 40.33% | 2026年3月24日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0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金额: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
- 募集资金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 1.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 1.资金来源
-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101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305,104.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000,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4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天健验〔2021〕1329号)。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生产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101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305,104.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000,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4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天健验〔2021〕1329号)。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生产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金管理)项目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办理了2笔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实现频率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0.6%-1.0% | 32天 | 到期一次性支付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0.6%-2.0% | 94天 | 到期一次性支付 |

三、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确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承诺型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会议的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置地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iao先生

6.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2人,代表股份数490,118,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4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82,220,1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iao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76,467,531股),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414,799,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6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21人,代表股份数84,319,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51%。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23人,代表股份数86,520,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01选举Paul Xiaoming Liao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6,263,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67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含网络投票)的99.6890%。

1.02选举李晓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5,345,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2,747,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含网络投票)的99.6390%。

1.03选举崔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5,403,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2,437,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含网络投票)的99.2811%。

1.04选举汪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5,270,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1,629,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含网络投票)的99.5514%。

1.05选举白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5,274,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67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含网络投票)的99.5672%。